

证券代码：833560

证券简称：东南电梯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在哈尔滨市自有四套房产，目前为闲置状态，且每年还需缴纳房产相关费用，故公司拟出售四套房产。

交易对象：王丽梅、刘頔、张立丽、闫丽

交易标的：出售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3000 号 G9-2-201、G9-2-202、G13-3-201、G13-3-202 房产

交易事项：出售固定资产

交易价格：1,250,000.00 元、1,270,000.00 元、1,300,000.00 元、1,570,000.00 元，总计 5,390,00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为 788,697,095.24 元，净资产为 230,059,818.06 元，拟出售资产账面值为 6,260,070.82 元，拟出售资产价值占公司总资产价值的 0.79%，不足 50%且不涉及负债。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故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回避情况：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出售资产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丽梅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自然人

姓名：刘頔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3、自然人

姓名：张立丽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4、自然人

姓名：闫丽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3000 号 G9-2-201、G9-2-202、G13-3-201、G13-3-202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3000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6,260,070.82

交易标的折旧：0

交易标的的净值：6,260,070.82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1,250,000.00 元、1,270,00.00 元、1,300,000.00 元、1,570,000.00 元，总计 5,390,00.00 元的价格出售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3000 号 G9-2-201、G9-2-202、G13-3-201、G13-3-202 四套房产给王丽梅、刘頔、张立丽、闫丽。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待完成房产过户手续后交付房款。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产是为盘活闲置资产，实现公司资产价值最大化。本次出售资

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房屋买卖居间合同》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